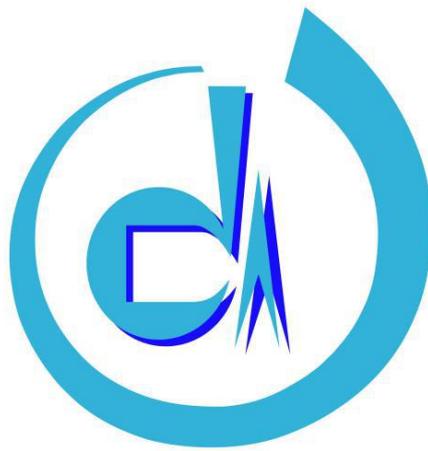


临沂市水利局临沂国际生态城生态水系
专项规划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300202002000076

交易登记号：20CGXMSZ0047

招 标 人：临沂市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招标文件说明.....	7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9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四、开标、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	19
五、授予合同.....	26
六、资金来源、付款方式、供货安装期、质量标准等.....	26
七、投标单位费用、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28
八、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28
九、相关政策及措施.....	28
加分细则.....	29
十、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次作为合同协议的附件.....	30
十一、 质疑.....	30
十二、信用管理.....	31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36
一、项目名称:	36
二、 技术要求:	36
三、工期要求.....	40
四、投标费用.....	4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附件一、投 标 函.....	45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6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48
(须单独密封,用于公开报价)	48
附件四、原创设计声明格式.....	49
附件五、报价分析表.....	50
附件六、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51
附件七、项目负责人简况表格式.....	52
附件八、项目组主要人员名单格式.....	53
附件九、偏离表.....	54
(一) 服务要求偏离表.....	54
(二) 商务偏离表.....	55
(三) 近两年财务状况表.....	56
附件十、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	57
附件十一、正在实施的项目情况表.....	58
附件十二、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59
附件十三、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60
附件十四、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	63
附件十五、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64
附件十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67
附件十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68
附件十八: 封面格式.....	69
附件十九:	71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临沂市水利局临沂国际生态城生态水系专项规划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一、采购人：临沂市水利局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11 号

联系人：蒋科长 联系电话：18660926680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人：张越 联系方式：0531-88809762 转 8014 18596098658

二、项目名称：临沂市水利局临沂国际生态城生态水系专项规划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300202002000076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

分包情况	项目名称	资格要求	预算
A	临沂市水利局临沂国际生态城生态水系专项规划服务项目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480 万元

		或注册城市规划师证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	--	---	--

三、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24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①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②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3. 方式①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须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中的“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招标文件。②供应商必须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针对本项目投标备案。潜在投标申请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或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4. 售价：0元/份，售后不退。

五、公告期限：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24日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4月10日09时00分至2020年4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第十开标室（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8号）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4月10日0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2. 地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第十开标室（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8号）。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越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 转 8014

18596098658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库[2004]18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7]5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财库[2006]090《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发布人：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0年3月1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招标文件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临沂市水利局临沂国际生态城生态水系专项规划服务项目项目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临沂市水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均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单位”系指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强，综合竞争实力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5 “货物”系指中标单位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提供采购人所需的合法取得、合法销售的全新产品、设备、材料、成果及相关资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临沂市水利局临沂国际生态城生态水系专项规划服务项目所包含的服务要求以及其他义务。

3、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具备条件要求；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3 具有合格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4 拟供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产业及行业标准，并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快速、良好的服务；

3.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3.6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破产状态，处于正常的营业状态；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款。

4、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4.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 12 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否则，视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对 2020 年 3 月 25 日 17 时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 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4.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通知为准（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通知和内容）。

4.5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6 自招标文件发布至正式开标前，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接收并由相关人员解答后向所有潜在供应商答复，除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答疑会或勘察活动外，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接触，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5、基础资料提供

5.1 供应商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的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 12 时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5.2 如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清单、技术要求等）存在倾向性、排斥性或影响竞争的其他不当条款的，请以有效书面形式（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及时给予答复，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未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则视为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竞争的不当条款。

6、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及招标文件补充说明组成。

7、踏勘现场

7.1 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7.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函

- (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二）。
- (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开标一览表（附件三）。
- (4) 采购报价明细表（附件五）。

1.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合格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资质证书（具备水利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如过期需提供延期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项目负责人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注册城市规划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2018 年度），包括“四表一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需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十三）；

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各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单位自行承诺,如存在以上行为则视为无效投标)。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3 商务文件主要内容

(1) 供应商基本概况，应包括公司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公司隶属关系、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企业资信等(详见附件)。

(2) 供应商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

(3) 货物交货及服务时间。

(4) 商务条件偏离表(详见附件)。

(5) 优惠条款(注: 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供应商在澄清过程中追加的优惠条款一般不作为评审的考虑因素。)。

(6)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7) 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临沂市政府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

1.4 技术文件主要内容

技术标书是指投标人针对工程的具体特点编制的设计方案等内容的文件, 主要内容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 对招标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
- (3) 设计工作方案及相关说明;
- (4) 投资估算及对投资控制的保证措施;
- (5) 工期计划、工期保证措施;
- (6) 对后续服务工作安排计划。
- (7) 技术、商务偏差表 (详见附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及技术资料。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或者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相关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

2、报价

2.1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不得更改)。

2.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3 本次采购供应商响应投标时,只能有一个报价 (不允许使用调价函件),本次采购不接受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2.4 本项目预算 480 万元。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方案、设计、人员、设备、技术服务、税费、质保期内等的全部费用。根据自身综合实力及市场情况自行竞报。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工程规划设计全部内容,并保证设计图纸顺利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5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

2.6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供应商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各供应商应结合本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依据当地实际情况、项目场地情况自主确定投标报价，不得弄虚作假，以低于成本报价，骗取中标。供应商应自主考虑风险。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报价中单独列出备品备件价格（如果有）；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2.9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道路等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疏忽或误解项目等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0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480 万元。各供应商报价时必须在招标控制价以内报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3、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报价来往信函、资料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

投标文件中有关材料是外文的，供应商应当同时提供其完整的中文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装订

4.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须用 A3 或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4.2 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中的有关资料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按照本“招标文件目录”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5.1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

5.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附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正、副本加盖公章。

5.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行间插字，若有行间插字，须在行间插字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印鉴予以证明，否则，行间插字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凡涂改的，其涂改部分一律无效。

5.4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 本次投标不允许使用电子签名。

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供应商应准备六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胶装成册，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密封格式参照附件），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7、电子招标投标

供应商需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临沂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使用 CA 锁从网上获取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

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LYTF 格式）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非加密投标文件（.nLYTF 格式）拷贝至电子 U 盘。

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临沂版)。

8、补救方案

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采购人可以在征得主管部门和供应商同意后现场上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9、异常处理

根据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对政府采购部分项目招标采购环节进行全流程电子化试运行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相结合，试运行期间以纸质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文件的送达

2.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 （1）包含与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相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nLYTF 格式）；
- （2）包含与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相一致的 WORD 或 PDF 格式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壹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装载；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本项目所需的 CA 锁、U 盘放

入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其他报价方式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4、投标文件留存

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投标文件的拒绝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将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短于规定有效期的，将被视为未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7、信用记录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受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的严厉处罚，根据不同情况纳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形严重者将一到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不履行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 投标文件未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不参加报价仪式；
- (八) 供应商未提供采购清单报价表或擅自改变采购清单中序号、名称、单位、数量或出现一个项目多个单价或合价、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的。
- (九)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9、其它情况及处理

9.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9.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9.3 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

- (一)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4 未尽事宜，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10、中标供应商应尽的职责及工作

- 10.1 领取中标通知书；
- 10.2 凭中标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3 按照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10.4 其他应尽职责及义务。

四、开标、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

1、开标

1.1 采购人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其他参加开标会议的助手，每一供应商不得超过 2 人，并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未按规定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并由公证人员查验，未递交原件的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投标文件（含电子投标文件、CA 锁）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将予以拒收。

1.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3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

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应当获得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供应商以及自身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其回避。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评审工作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和比较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标资格。

3、评标、定标

3.1 评标定标工作严格执行本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定标办法，开标、评标、定标的全过程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评审

本次招标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各成员意见, 根据评审办法, 确定中标供应商。

5、初步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

5.1 公开报价后,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对供应商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其信用记录, 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网页页面留存。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对于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审查供应商的技术和履约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或无能力履行合同，报价将被拒绝。

5.4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只有成为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技术、商务评审阶段。

6、技术标函、商务标函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技术及商务评审。

7、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7.1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7.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1.3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分值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计算后经评委会审核统一打分，各评委对其他方面的每个评标栏目进行独立评估打分。

评审因素	满分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10分	<p>1. 招标控制价 480 万元。</p> <p>2. 计算方法：综合评分法中价格部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 100%</p>
技术部分 (60分)	60分	<p>1、现场勘查，对项目场地进行详细的现场勘查，收集或测绘地形资料、断面数据，满分 10 分；专家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 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2、总体概述，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满分 10 分；专家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 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3、项目规划思路，规划基本思路清晰、合理，措施具体、切实可行等情况，满分 10 分；专家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 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4、规划成果，提供的规划成果优秀、完整，满足方案设计要求，以及总平面布置的优劣、效果图的美观度、技术方案规划深度、水文水利计算的合理性等情况，满分 20 分；专家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 3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5、质量控制计划、保证措施，规划质量控制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切实可行，满分 3 分；专家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6、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满分 3 分；专家</p>

			<p>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7、合理化建议，结合实际提出的建议合理、科学、系统、完整、严谨，落实合理化建议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经济效益大，满分 4 分；专家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商务部分 (30分)	项目组 人员配 备	8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资格得 2 分。</p> <p>2.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包括水工、水文、城市规划、生态或景观、给排水、道桥）且具备相对应的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满分 6 分；专家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主要人员的近 3 个月社保部门的缴费证明（须是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职称证书等证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企业 业绩	8分	<p>1、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的规划服务项目，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出示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项目负责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工程的规划服务项目，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出示合同复印件及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管理体 系认证	8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行业信用等级 AAA 的，得 5 分；AA 及以下的得 1 分；不具备的不得分。（以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p>2、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以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企业设 计类获	6分	<p>1. 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奖项（国家科技进步奖、全国优秀勘察设计（行业）奖），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以</p>

奖项项目	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备注	1、业绩以合同为准，计算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上所要求的证书、合同必须出示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作为加分依据。

备注：

1、商务标计算按报价人最终报价计算。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人预算，否则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3、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

4、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7.2 评审过程保密

7.2.1 评审之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7.2.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3 异常情况处理

若出现其他异常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集体决策定标；或废止本次招标，经监管部门同意，视情况另行招标。

五、授予合同

1、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的决定，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

2、中标通知书

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签订合同

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三十日内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须将采购合同副本原件 2 份（代理机构 1 份、政府采购办 1 份存档备案）递交给代理公司。

六、资金来源、付款方式、供货安装期、质量标准等

1、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完成规划成果并通过专家审查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额的 80%，规划方案批复后 10 日内付清余款。

3、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编制，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内，直至本项目完成规划批复。

4、交货方式

4.1 本项目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标准的要求。

4.2 成交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服务，由采购人及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凡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成交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4.3 凡因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投标单位必须承担直接和间接损失。

5、联合体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项目地点

临沂市。

7、质量等级要求

本采购项目的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产品质量、规格等级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现行有效标准的合格标准。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返修至达标（若为设备原因，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经有关部门验收通过后，方可交付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答疑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存在疑问可联系：0531-88809762 18596098658（张工），如有实质性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将以书

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出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予以补充说明，发给各供应商。

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出的，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9、相关要求

9. 有关要求、履约保函

9.1 时间要求：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周期，投标单位每拖延一天，中标方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付给采购人违约金。

9.2 履约保函要求：无。

七、投标单位费用、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1、投标单位的费用

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参与活动过程中自身产生的所有费用。

2、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公证费等相关费按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八、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九、相关政策及措施

1、**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采购人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单位应按照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供货。

2、节能、环保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措施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 (一)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6% 的加分；
- (二) 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6% 的加分。

加分细则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节能环保	报价评分项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报价得分×6%]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报价得分×6%×(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投标报价)]的加分。
	技术评分项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技术得分×6%]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技术得分×6%×(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投标报价)]的加分。

报价评分项为：“投标报价”部分； 技术评分项为：“主要设备、材料质量情况”部分

3、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评审的要求

3.1 中小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或符合相关规定联合体)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应当提供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依据。

本项目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为符合相关规定联合体的,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4、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临政发[2010]154号)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单位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依据,无需任何抵押,由专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银行据此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贷款,财政部门在企业履约后,将资金直接支付到企业在贷款银行设立的专户,用于归还贷款。

十、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次作为合同协议的附件

十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招标文件。 其他相关要求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规定。

十二、信用管理

根据鲁财采〔2019〕50 号《关于实施政府采购流程再造完善政府采购机制的通知》的“实施信用管理”的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如实记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1. 报名后,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2. 未按时交纳中标服务费、公证费的;
3.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4. 非招标采购方式时, 无故退出磋商或者谈判的;
5. 其他不诚信行为。

同一供应商在全省范围内存在以上行为第 1、第 2 种行为情形三次及以上的, 以及第 3、第 4 种行为情形一次及以上的,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动将其列入“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 其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向其收取投标保证金。存在其他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本项目为临沂市水利局临沂国际生态城生态水系专项规划服务项目

二、技术要求:

1、规划背景

党的十九大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

2019年山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持续打造彰显影响力的自然生态。抓好统筹治水，加快构建具有山东特点的治水大格局；确保饮用水水质安全。根据省政府报告要求，省水利厅围绕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等涉及全局性战略性的课题和建设面临的紧迫问题开展了调查研究。

同时，2019年临沂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强沭河两岸生态保护与开发，科学制定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有序推进中心城区由“一河为轴”逐步迈向“两河时代”，国际生态城作为东进战略的关键承载地，要坚持高水平规划、以水为脉，水城融合。实施城区活水清水工程，构建河河相连、河湖相通、生态优美的水系连通网络，进一步完善水资源配置格局，全面提高水资源调控水平，改善水生态环境，对于城区实现“长流水、流清水”的目标，支撑临沂市走向“两河时代”的水利需求，建设高起点的国家生态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9年4月临沂市领导在视察国际生态城建设时指出要把国际生态城建设作为中心城市发展的制高点，在建设过程中要将生态修复放在首位，以水为魂，做足深水文章，做活水生态，突出生态城特色魅力。

目前，临沂市国际生态城规划正在编制中，临沂市水利局充分发挥长期以来治水的丰富经验，水城规划同步进行，解决历来水与城的复杂关系问题，在城市中实现水中有城、城中有水，水因城而美、城因水而灵，水城融合的目标，开展国际生态城市水系规划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2、水系概况

临沂国际生态城位于山海对话格局的沂沭河平原精华段，沂河和沭河是临沂市五大水系中前二大水系，在区域划分上均属淮河流域。

沂河是临沂市第一大河，发源于淄博市沂源县西部鲁山南麓，从沂水县西北部入境，流经沂水、沂南、兰山、河东、罗庄、郯城至江苏境内入骆马湖，自北向南纵贯全市，市范围内流域面积为9383km²。主要一级支流有沭河、东汶河、蒙河、涑河、柳青河等。

沭河位于临沂市东部，是境内第二大河，发源于沂水县沙沟镇沂山南麓，自北向南流经沂水、莒县（属日照市）、莒南、河东、临沭、郯城六县区，市范围内流域面积为3937km²。沭河在临沭县大官庄处分成两河，向南流的为老沭河，流经郯城、江苏新沂后汇入新沂河；向东流的为新沭河，流经临沭、江苏石梁河水库后，经临洪闸流入黄海。沭河的主要一级支流有袁公河、浔河、高榆河、汤河等。

沂河、沭河水系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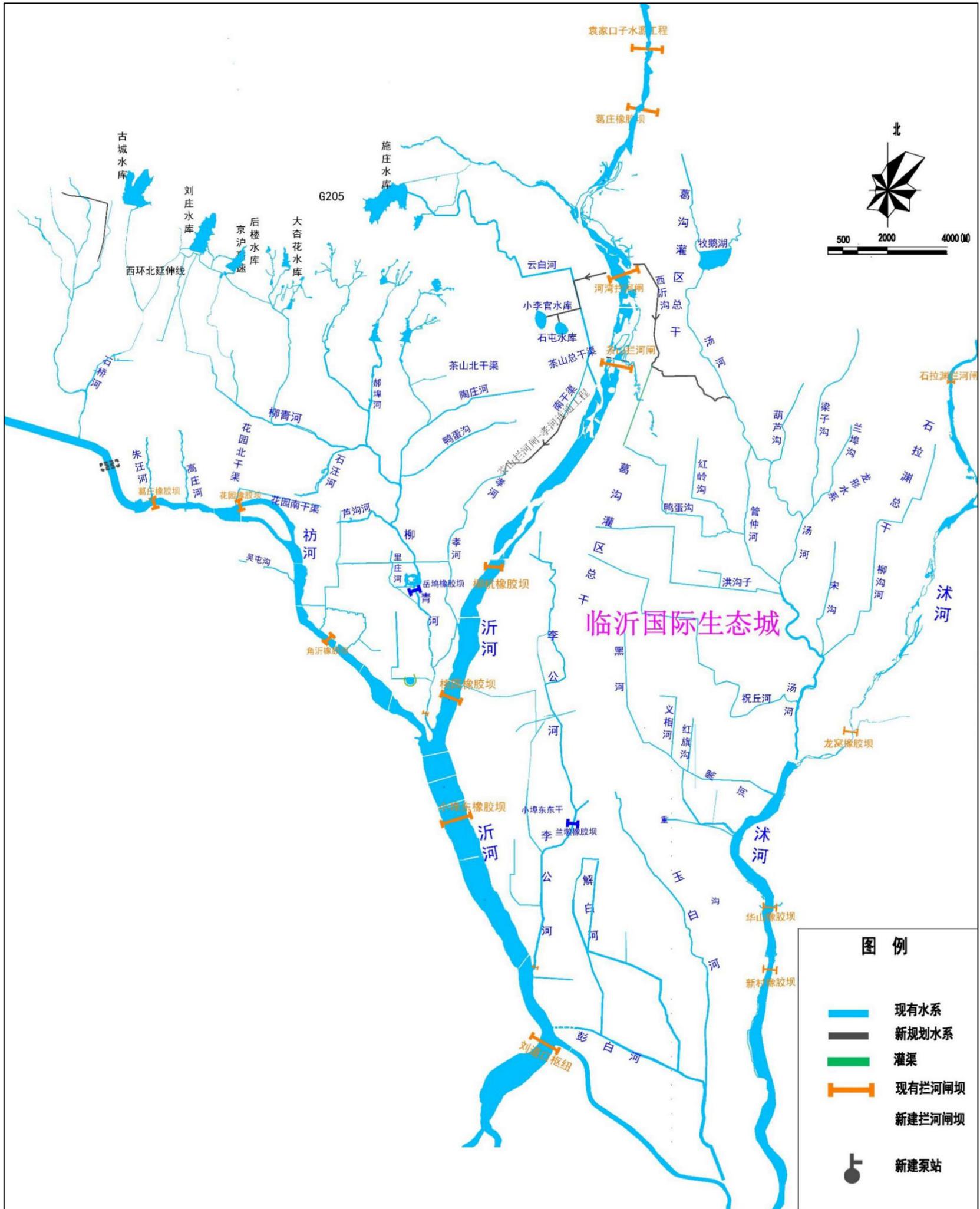


图 1 临沂国际生态城沂河、沫河水系图

3、规划范围及水平年

(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临沂国际生态城，包括河东区、经开区全域以及石莲子镇、道口乡、岭泉镇、板泉镇、青云镇、郑山街道以及临沭街道等沭河东岸共7个乡镇街道，规划总面积约1500km²。国际生态城核心区是本次规划的重点范围。

(2) 规划水平年

根据临沂市相关城市规划及临沂国际生态城规划，本次初步拟定规划水平年如下：

现状水平年：2018年；

近期水平年：2035年；

远期水平年：2050年。

4、规划目标

根据国际生态城总体定位，本次规划的总目标为：通过全面恢复历史水系，系统性保护“叶脉型”滨水绿廊，打通山水格局，实现生态优先、蓝绿融城的目标。具体分目标如下：

水资源——通过全面恢复历史水系，水系连通，引水入城工程，优化干流水资源水量分配，在设计保证率下，保障规划范围内水系廊道的用水要求。

水安全——通过水系治理，构建水安全格局，实现规划范围内河道水系达到规划防洪排涝标准的目标。

水环境与水生态——通过对规划范围内河湖、湿地治理工程，实现区域的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生态环境基本恢复的目标。

水景观与水文化——通过对规划范围内水系廊道构建、滨水环境整治，打造滨河主体休闲带，提升景观价值与魅力的目标。

5、主要规划内容

根据上述规划目标，认真研究分析临沂市国际生态城的目标及定位，确定本次主要规划内容，具体分为如下几方面内容：

- (1) 水资源
- (2) 水安全
- (3) 水环境
- (4) 水生态
- (5) 水景观
- (6) 水管理

三、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编制，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内，直至本项目完成规划批复。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资金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

_____ (甲方) 所需 _____ (项目名称) 经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以 _____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的名称、内容

(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四、付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完成规划成果并通过专家审查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额的 80%，规划方案批复后 10 日内付清余款。

五、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1、竣工时间：合同生效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竣工。
-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验收方式：_____。

六、质保金

无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临沂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一份，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二份。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中标人违约，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加盖骑缝章）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招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采购人名称）×××（采购内容）（项目编号：XXX）招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一经发出，人员不得变更。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上述人员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采购人名称）×××（采购内容）（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活动；签署上述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授权代表，且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须单独密封, 用于公开报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项目编号: XXX

投标报价(金额)	小写:
	大写:
交付时间	
质保期	

供应商: (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原创设计声明格式

原创设计声明

我 _____ (单位名称) 郑重声明: 本次投标的
项目的设计成果, 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

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原创作方案负责人签名:

设计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企业注册地及详细住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流动资金	
职工组成	总计：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拥有注册资格的：__人。		
设计资质等级		取得时间	
<p>以往同类工程设计经验概述：</p>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项目负责人简况表格式

姓 名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 担任的主要工作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或注册城市规划师证书编号（提供 复印件）		
曾担任设计代表的工程项目（尤其 是与本项目类似的设计经验获奖 情况）		
备 注		

注：1、提供注册证书（如有）复印件；

2、业绩及获奖证明材料（如有）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项目组主要人员名单格式

姓 名	
职称、专业及执业注册情况	
从事工程设计的时间	
曾获得的国内或国际设计奖项	
如在本单位的服务时间少于 3 年,请写出最近 3 年内工作过的单位的名称、工作时间及职务	
设计经验（主要填写与本工程相似的项目）， 每个项目按下述内容填写：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项目特点及性质	
项 目 规 模	
项 目 总 投 资	
设计中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其他特殊的责任	
如中标，将在本项目设计中担任的职务	

注：1、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2、供应商对每一专业的主要设计师：建筑设计师、结构设计师、给排水设计师、供电设计师等（如有）都应分别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偏离表

(一)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 规格	响应文件 规格	偏差内容	说明

注: 服务要求偏离需按照标书技术文件规定逐项列明, 无偏离的写明“无”

年 月 日

(二)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商务偏离需按照标书商务条款规定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年 月 日

（三）近两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近两年（2017年、2018年，不包括本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附件十、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1						
2						
.....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1						
2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附有关证明文件，如合同或业主证明等。

2、同类工程指：类似项目的设计服务项目

附件十二、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2016 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仲裁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若无应注明）。

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法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临沂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 × × (采购内容) 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十五、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投报小、微型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小、微型企业产品生产厂家以下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

①小、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②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生产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原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采购内容）

项目编号：XXX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元）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投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投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济南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www.creditchina.gov.cn或www.ccgp.gov.cn。

附件十八：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封口格式:

.....于 2020 年__月__日__: __时之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

投标文件书脊

<p>标书背面</p>	<p>正 本(副 本)</p> <p>项 目 名 称</p> <p>投 标 单 位 名 称</p>	<p>标书正面</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	---	--

注：书脊内容从上到下分别是：正（副）本、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附件十九: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错、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

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